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9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957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57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「109年度B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舉辦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9日至22日（星期四~星期日）
四天，共計32小時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B201教室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三、該會官網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之核假請依本局107年4月27日桃教體字第1070031747號函由所屬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
五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

